

苏州城墙当适时、逐步、分段恢复修建*

吴恩培, 朱剑刚, 陶莉

(苏州市职业大学 吴文化研究所, 江苏 苏州 215104)

摘要: 2009年对苏州城墙及其遗址的现状进行基础调查, 相关数据为: 城墙周长(以城墙中线位置量测的总长度) 15 204.31米; 较完整的砖石古城门、古城墙 1249.98米(占总长度 8.22%); 20世纪80年代以来新修建的城门、城墙 204.42米(占总长度 1.34%); 城墙残体 618.19米(占总长度 4.07%); 城墙遗址 2 359.3米(占总长度 15.52%); 受侵扰较严重的城墙遗址 161.04米(占总长度 1.06%); 已成为绿地、景观的城墙遗址 4 054.93米(占总长度 26.67%); 现已为桥梁、道路覆盖的城墙遗址 1 005.85米(占总长度 6.62%); 占据城墙遗址的各类建筑 4 639.26米(占总长度 30.51%); 现为在建区域的城墙遗址 911.34米(占总长度 5.99%)。鉴于苏州城墙遗址位置清楚, 且相当一段保存基本完好, 因而具备恢复修建的基本条件——空间。苏州古城存在内在文化需求、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等, 因此, 苏州城墙当适时、逐步、分段地恢复修建, 经若干年、若干届政府和若干代市民的努力, 最后围成一圈。

关键词: 苏州城墙; 恢复; 适时; 逐步; 分段

中图分类号: G112; K854.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931(2010)02-0069-10

The Timely, Gradual and Sectional Restoration of Suzhou Circumvallation

WU En-pei, ZHU Jian-gang, TAO Li

(Wu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Suzhou Vocational University, Suzhou 215104, China)

Abstract: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he Suzhou circumvallation and its ruins in the year 2009 reveals the following statistic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ruins based on the research data of Suzhou circumvallation in 2009 is 15, 204.31 meters in perimeter (total length by measuring in the wall midline); circumvallation with complete ancient bricks, 1, 249.98 meters (accounting for 8.22% of the total length); newly-built walls since the 1980s, 204.42 meters (1.34% of the total); wall remnants, 618.19 meters (4.07% of the total); the ruins of the city wall, 2, 359.3 meters (15.52% of the total); seriously intruded ruins, 161.04 meters (1.06% of the total); ruin-converted green belts and landscape, 4, 054.93 meters (26.67% of the total); ruins covered by bridges or roads, 1, 005.85 meters (6.62% of the total); ruins occupied by various buildings, 4, 639.26 meters (30.51% of the total); ruins under restoration, 911.34 meters (5.99% of the total). As the ruins of Suzhou circumvallation have distinct locations and a considerable part is under sound protection, the restoration enjoys the prerequisite of space. Considering the internal cultural needs of the ancient city proper and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circumvallation, the Suzhou circumvallation is to undergo timely, gradual and sectional restoration. With years of efforts by sessions of governments and generations of citizens, the Suzhou circumvallation should take on its original circle.

Key words: Suzhou circumvallation; restoration; timely; gradual; sectional

城墙, 中国古籍方志中习称为“城池”, 所谓“掘土为池, 培土为城”。“城”即城墙; “池”, 又作“濠”, 为“护城河”之意。^①“城池”为不可分割的整体, 共同构成一座城市历史的实物见证, 也成为一座城市文明和文化的象征之一。据文献记载, 苏州城墙诞生于公元前514年, 迄今已届2 524年。

苏州城墙不同历史时期有多座城门, 目前保留

的古城门为: 盘门、胥门、金门^②。

一、苏州城墙及其遗址长度量测数据及说明

(一) 苏州古城墙长度量测方法及标准说明

1. 城墙周长数据, 是在20世纪30年代等多时期综

* 本文由课题组成员合作完成。成员为吴恩培、朱剑刚、陶莉、吴蕴慧、李莹。朱剑刚、陶莉撰写“苏州城墙及其遗址长度量测的数据及其说明”部分, 其余部分由吴恩培完成。

① 苏州阊门外, 昔有地名“南濠街”、“北濠弄”, 其“濠”字, 均为“护城河”之意。后“南濠街”改为“南浩街”, 尽失原意。

② 本课题将20世纪50年代拆毁时留存下来的城墙(含基础尚存的城墙残体) 概列为古城墙。

收稿日期: 2010-04-02

基金项目: 2008年苏州市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130323)

作者简介: 吴恩培(1947-), 男, 江苏镇江人, 教授, 研究方向: 吴文化。

合数据的基础上,依城墙中线位置的长度量测而得。

2. 城墙现状及分类数据,在2009实测分类的基础上量测而得。

3. “苏州城墙分段”部分,依城墙外侧量测。其测量数据与依城墙中线位置的长度量测得出的数据稍有异。

(二)苏州城墙分类说明

苏州城墙现分为三大类,十个子类。

第一类:墙体现存的城墙

苏州城墙中,凡存在砖石墙体者属第一类。此类城墙是位置明确,古城墙遗存保存较好,局部修复和整体重建的类型。因砖石墙体的保护,古城墙遗迹在近期内不易为外力和人为作用破坏,可保持基本稳定,是苏州现存城墙的主体类型。此类城墙可进一步分为四个子类:

A. 较为完整的古城门、古城墙(含局部修整、恢复的类型),如盘门、胥门、金门段城门、城墙;B. 近年(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古城墙位置重建的城门、城墙,如阊门城门;C. 墙体不完整的古城墙(基础尚存的城墙残体,含局部修整的类型),如北码头段断续分布的城墙残体,及盘门段南北向延伸部分且近年加筑低缓石砌护坡的城墙土体残余;D. 在非古城墙分布区域内新建的城门、城墙构筑物,本文专指“旧城堞影”南北向之一段城墙。

第二类:仅有残余土体的古城墙遗址

此为古城墙拆除过程中,城墙砖石被剥除后留存下的土体残余。该土体残余可以明显看到城体的延伸走向,固定住原有城墙位置,具有较高的文保价值。但由于缺少砖石护持,城墙土体残余易受外力自然因素侵蚀,也极易受人为侵害,是亟待保护的类型。此类城墙土体残余分两个子类:

A. 较为稳定的土体,如北园、东园段土体;B. 受较大侵扰的土体,如南星路禹川里等。

第三类:地面已无城墙遗迹的区域

此类区域由于古城墙拆除后,地面空间后为道路、建筑或其他城市设施占据,地面已了无城墙痕迹。此段区域在近年环古城河风貌带建设中,相当一部分区段经拆迁、整治,改造成绿化带。其中也不乏近年房产开发中新建成住宅区的实例。此类区域分为四个子类:

A. 环古城河风貌带绿化带,如平齐路等;B. 桥梁和道路等,如各跨外城河桥梁路面、平四路等;C. 各类厂房、办公楼、住宅等建筑,如长风厂、长岛花园、

世纪花园等;D. 置换、规划和在建区域,如原苏州市第三监狱、振亚厂地块等。

(三)苏州古城墙分段概况

根据苏州古城墙的空间位置,结合城墙现状,将苏州古城墙分为十段。各段之间以连接古城内外的跨外城河桥梁为界,且以古城门名等作为分段名称,分别为:盘门段、胥门段、金门段、阊门段、平门段、北园段、东园段、葑门段、南园段、南门段。

1. 盘门段

东起蟠龙桥,向西折北至新市桥,总长970余米,是目前苏州城墙中最完整的区段,基本为现存墙体的城墙类型。以盘门瓮城为主体,自瓮城往东、西两向延伸,城墙和城门基本为古城墙旧物,20世纪80年代后对东段城墙、盘门城楼等进行了修复。此段城墙总长556米。自古城西南端附近至新市桥,为近年局部修整的不完整墙体,长358米。

盘门与瑞光塔、吴门桥全称“盘门三景”,其中盘门瓮城及往东城墙段与瑞光塔等一起列入盘门景区,是古城西区重要游览地。

2. 胥门段

南起新市桥,北至姑胥桥,总长1 070余米,长度仅次于盘门段。共有古城墙444米,约占本段总长度的41%。古胥门城门是本段城墙主体,为苏州老城门之一。

胥门段古城墙、瓮城遗址在环古城河风貌带建设中得到整体保护和修复,与本区段内原新胥门外万年桥的重建,共同构成了胥门地区历史文化再现的主体工程。同时,与古城墙同期修建的有古胥门广场、接官厅、伍子胥雕像和古城墙西侧的绿地等,目前这里已经成为具有浓厚文化气息的开放式市民活动场所。

胥门段古城墙的南侧和北侧已经被开辟成停车场、少年宫、餐饮企业等,所占长度已经超过古城墙的长度。

3. 金门段

南起姑胥桥,经干将桥、景德桥,至于金门外南星桥北,总长1 350余米。仅有金门古城墙约89米,以及姑胥桥北侧、干将桥北侧有砖石保护的城墙残体共158米,城墙及城墙残体所占比例为18%。

本段古城墙位置与外城河之间空间较为开阔,沿外城河一线大都已经建设为绿地景观。古城墙所经之处多为住宅等建筑所占,其中新住宅区、老住宅建筑和在建建筑约占总长度的55%,绿地约占13%。

4. 阊门段

南起南星桥,北至惠济桥,总长1 354米。是苏州城墙现状最复杂、面临问题最多、在较短时间内可预见的变化最大、城墙保护措施影响保护结果最为明显的区段。

本区段内现有阊门南侧保存较为完好的古城墙160余米,近年新修复的阊门城门近64米,阊门以北的北码头地块内存有砖石城墙遗迹102米,以上新老砖石城墙共326米。另有禹川里等土质城墙残体三段,共长161米。此处亦为受民居侵占最为严重的类型,近期出现的毁坏城墙遗存土体以拓建住宅(供出租)的案例主要集中在这一带。砖石城墙和城墙土体残余共长487米,约占总长度的36%。其余古城墙位置多为建筑、绿地与老住宅边缘位置、正在开发的地块等,总长度670余米,占总长度的一半。

本区段是目前动态变化幅度最大的古城墙区域,此处城墙保护刻不容缓。

5. 平门段

以平门桥为中心,西起惠济桥,东至齐门桥,全长约2 260米。这是苏州古城墙分布圈内唯一一个没有城墙或城墙遗迹的区段,其直接原因在于本区段城墙与内城河的位置被整体改造成交通干线,即平四路和平齐路,这与北方不少城市拆除城墙改建道路的做法如出一辙。

本区段北正对苏州火车站,是苏州对外的窗口,也是重塑苏州古城形象的前沿地带。平齐路和平四路西段道路与外城河之间有较开阔的缓冲地带,现已建成绿地景观带,或暂为公交停车场等单位所占,占总长度的73%左右。平四路主体迫近外城河,空间局促,道路临外城河的护坡有些许旧城墙的风貌,但与真正的城墙不可同日而语。

建议苏州拟议中进行的桃花坞改造项目,可将此段城墙的恢复(含另建一城门——新平门)列入规划。

6. 北园段

西起齐门桥,向东再折向南,止于娄门桥,全长近1 840米。本区段古城墙遗址多为大型企事业单位所占用。此段现已无砖石城墙,但局部城墙土体遗址袍完整,且较少受人为活动影响。本区段内建筑占总长度的50%。

北园水厂靠外城河一侧,保存了苏州古城墙遗址中最完整的一段城墙土体。土体在古城东北端点呈东西至南北向转折,全长约617米,其长度仅次于东园城墙遗址土体,在苏州城墙遗址土体长度中位

列第二,占本区段总长的34%。相对东园城墙遗址土体而言,本段土体受游人登临等人为活动影响较小,加之植被覆盖率高,土体流失状况并不太严重,土体保存较为完好。

本段土体可以作为对古城墙拆毁后遗址残余土体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化进行研究的对象,有较高的科研价值。目前可作为苏州古城墙遗址土体残余类型的代表加以保护,尤其应该竭力避免北园水厂日后土地置换,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使其遭受破坏。

7. 东园段

北起娄门桥,南至相门桥,全长1 670余米。本区段分为东园至耦园段、原振亚厂至原苏州市第三监狱区段两部分。

东园至耦园段现为城市公园,无砖石城墙。为苏州城墙遗址中留存最长的一段,总长822米,占本区段总长度的49%。古城墙遗址土体残余,现已成为连绵的土山,且已经构成公园景观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目前,除游人登临、水土流失外,土体基本不会受到太大的人为破坏。

原振亚厂至原苏州市第三监狱区段原为高密度大型建筑群,古城墙及遗迹荡然无存。经土地置换后,目前正在进行地块的商业开发。在现有设计中,古城墙所经区域由相当于内城河新开挖的河道与拟建住宅和酒店相隔,古城墙原址将是绿化区域。这一段的长度约占总长度的38%。

8. 葑门段

北起相门桥,南至竹辉桥,全长1 830余米。本区段主要位于苏州大学本部至长岛花园的范围内,建筑比例高,学校建筑、停车场、近年开发的楼盘等各类建筑占总长度的85%。本区段无砖石城墙,仅余低缓的城墙土体残余两处,长230余米,占总长的13%。

本区段另一个特点是古城墙位置地貌受人为影响甚大。原先长岛并非为岛状区域,当时为古城墙所经过的位于外城河与内城河之间的陆地。20世纪中叶因水上运输的需要,将葑门北侧的外城河与古城东南部内城河之间以新开河道沟通以后,长岛才呈现出岛的外形。长岛原为古城墙经由之地,如今全为“长岛花园”住宅区。

9. 南园段

北起竹辉桥,向南至古城东南端点折向西,止于南园桥,总长近1 234米。此外,此区段另有位置与古城墙不合的新建城墙81.5米。

本区段位于苏州古城的东南端点,原外城河、

古城墙、内城河均在此平行转折。因水运需要,新开河道将内城河与东南端点南侧外城河直接打通,原有地貌发生变化,东侧形成长岛的岛状区域,西侧形成新的陆地转折点。竹辉桥以南的长岛区域现为绿地,长近400米,占总长32%。在环古城河风貌带的建设中,新的东南转折处修建了一段名为“旧城堞影”的景观城墙,新城墙走向依陆地轮廓转折分布,其南侧东西向一段建于古城墙遗址上,长度为140.8米,东侧南北向一段则建于原内城河西侧,即内城河的内侧,显然不是古城墙的原址所在,长度为81.5米。因此,此南北向一段新城墙在量算苏州古城墙周长时当加以排除。

考虑到此处因水道改变引起地貌改变,若苏州城墙恢复的话,此区段城墙再在原址上恢复修建难度甚大,很可能就依“旧城堞影”北折的路线,但此路线对葑门城门水城门复建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

本段另一特殊之处在于桂花公园南侧有一完整的古城墙土体残余,长535米,其长度次于东园城墙遗址土体和北园城墙遗址土体,在苏州古城墙遗址土体长度中位列第三,占本段总长度的43%。

10. 南门段

东起南园桥,西至蟠龙桥,全长近1 607米。本区内无砖石城墙,古城墙土体残余仅152米,不到总长的10%。有绿地360余米,约占总长的22%。

此段城墙区域受建筑影响,商业建筑和住宅建筑长度累计超过1 000米,占本段总长度的64%。尤其世纪花园住宅小区建于原城墙土体之上,对此处城墙残余土体的影响甚为严重。

拟议中沧浪区南门苏纶场项目,可相机恢复蟠龙桥至人民桥段的城墙,并另建城门一座,架桥通向对岸。这样,该商业区由两桥(人民桥、新桥)形成回路,对炒热“苏纶场”商业区不无裨益。

(四)苏州城墙的周长(总长度)及历史记载的苏州城墙的周长

在20世纪30年代等多个时期综合数据的基础上,依城墙中线位置的长度量测得苏州城墙周长(总长度)为15 204.31米,见表1。

关于苏州城墙长度,历史上有如下记载:

《吴越春秋》:“周回四十七里。”(乾隆《吴县志》卷之七《城池》提供《吴越春秋》的另一数据:“《吴越春秋》云:乃使子胥相土尝水,筑大城周围四十二里三十步。”)

《越绝书》:“吴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

卢熊《洪武府志》^①:四十七里。

《寰宇记》:三十里。

《苏州市建委主任会议纪要》:“现状:古城墙原有15.1公里。”^②

表1 苏州城墙分类数据表

分类	分类说明	总长度(米)	百分比(%)
1A	较完整的砖石古城门、古城墙	1 249.98	8.22
1B	近年新修建城门、城墙(20世纪80年代以来)	204.42	1.34
1C	有砖石保护的零散城墙(20世纪50年代拆城时留下的城墙遗址,基础尚存)	618.19	4.07
1D	位置与古城墙不合的新修建城门、城墙	61.5	—
2A	城墙遗址(较完整的古城墙残余土体,或已分化为土丘)	2 359.3	15.52
2B	受侵扰较严重的城墙残余土体	161.04	1.06
3A	已成绿地、景观的城墙遗址	4 054.93	26.67
3B	桥梁、道路(道路主要指覆盖城墙的平四路。平齐路位于原城墙内侧,路北的绿化带为原城墙遗址)	1 005.85	6.62
3C	各类建筑(单位、住宅等)	4 639.26	30.51
3D	在建区域(原苏州市第三监狱、振业厂等)	911.34	5.99
总计		15 204.31	100.00

注:数字表示大类,数字后字母表示子类。

二、关于苏州城墙保护、改造、利用的意见

(一)基本认识

1. 苏州城墙及其遗址的保护,在苏州城墙及其遗址不断遭受侵害的情况下,尤当加以强调。

2. 苏州城墙及其遗址保护的目的在于苏州城墙的恢复修建。经若干年、若干届政府和全市市民的努力,苏州城墙最后能恢复成一圈。

3. 苏州城墙及其遗址的改造分为两个层面:一为城墙的保护。现有城墙(无论是老城墙还是后来恢复修建的城墙)均当以保护为主。二为城墙遗址的保护。20世纪50年代城墙大部分拆毁时,留存下若干城墙、城墙残体和城墙遗址。这为我们今天“改造”——今后的恢复修建——预留了空间。因此,城墙遗址的保护实质就是保护城墙恢复修建时的用地和空间,它原本属于苏州城墙本身,是历史上确切的苏州城墙用地。

4. 苏州城墙及其遗址的利用分为两个层面:一为城墙的利用。现有城墙或修复后的城墙,或作为旅

① 指明洪武年间卢熊编纂的《苏州府志》。苏州历史上以《苏州府志》命名的同名“志书”有五种。卢熊编纂的《苏州府志》或因编修年代被称为《洪武府志》,或因编纂者姓氏称为《卢志》。

② 见《苏州市建委主任会议纪要》1987年第2期(1987年4月11日),现藏于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游景点开放(如盘门、瓮城及20世纪80年代修复的一段城墙),或用做市民的公共场所(如胥门及周边开辟而成的伍子胥纪念园及在新建的阊门城门上开设茶室)。二为对受侵害城墙遗址的所谓“利用”。此类“利用”有几种情况:(1)建造单位用房,甚至扒开城墙一段遗址,拓土取地,建造公司和游园;(2)开发楼盘;(3)市民私自搭建民房;(4)开荒种植。

这些“利用”均对城墙遗址予以损坏和破坏。有的系历史遗留,有的目前正在进行中,这种破坏性的“利用”将为今后城墙的恢复修建增加社会成本。

(二)专家意见

1. 苏州城墙及其遗址,整体列入苏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2. 苏州城墙的保护应进入苏州市人大的立法范畴,用地方立法的形式对苏州城墙及其遗址进行全面保护。

3. 建立“大遗址保护”观念,对苏州城墙的整体风貌进行保护。

4. 苏州城墙遗址应严格加以保护。对城墙上的乱搭建、耕种植物等现象应通过有关部门及时予以解决。

专家们在发言中一致认为:苏州城墙应当逐步恢复。^①

三、苏州城墙应当适时、逐步、分段恢复修建

苏州城墙保护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按照近期、远期相结合的规划原则,结合苏州现代化城市的发展布局进行。其核心就是苏州古城墙的适时、逐步、分段恢复修建。

具体操作上,宜采取有条件的地方先恢复,难度较大者则后行的方式,尤其市、区一些重点项目(如目前市内拟进行的桃花坞改造项目和沧浪区南门苏纶场改造项目)在规划时,可考虑适当恢复平四路的城墙段(含新平门)城门,以及南门蟠龙桥至人民桥的城墙段。

现苏州城墙(老城墙、新城墙、残墙)仅占苏州城墙的13.6%。从13.6%向20%乃至40%发展时,或许是苏州城墙恢复修建最困难的阶段。一旦突破50%,市民呼声会快速高涨,剩下的50%,恢复修建的速度有可能大大加快。经若干年、若干届政府和若干代市民的努力,最后应如阮仪三教授所说的“城墙顶上可以顺当地走一圈”^[1]。

(一)苏州城墙恢复修建的意见非自今日始

苏州城墙的保护和恢复修建早在20世纪80年

代就由苏州市相关部门提出。1987年4月15日,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给市政府上报的《关于报审〈苏州市古城墙保护规划〉的请示》^②(以下简称《请示》)中指出“苏州市的古城墙保护规划,已由市规划局完成上报我委……原则同意规划局关于古城墙保护的总体设想”。《请示》的附件《专家组对古城墙保护规划的评议意见》中更明确指出:“古城墙是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标志,也是体现古城风貌的一个重要内容,保护古城墙遗址不再受到破坏和对有条件恢复的古城墙进行修复是必要的……对古城墙遗址进行严格控制和保护好现状,逐步分期恢复。现在不可能完成的留给后代子孙去完成。”

正是在这份《请示》中指出了20世纪80年代城墙受到侵害的状况:“现有19家工厂建于城墙上及城墙边,占了遗址。有3处高层建筑,13家仓库占了绿地,还有88幢住宅,密度高达60.1%。”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十多年中,状况非但没有改观,反而愈演愈烈,房产商开发的苏州南门“世纪花园”楼盘又在苏州城墙南侧的遗址上出现。原为城墙遗址处的葑门段的“长岛”,这一期间亦成为“长岛花园”楼盘。这些对上文《请示》中所说的“逐步分期”、“有条件恢复的古城墙”的恢复工作,无疑又增加了新的障碍。

鉴于以上情况,建议目前苏州城墙的保护应进入苏州市人大的立法范畴,用地方立法的方式确立苏州城墙及其遗址保护的合法性问题。否则,保护就会流于形式,成为一句空话。

(二)明确苏州城墙及其遗址的保护目的、保护时限

对苏州城墙遗址的保护,不管是拟议中的用地方立法的形式来保护,抑或是目前并未予以保护的“保护”,都会产生两个问题:一是保护它的目的何在?二是保护到何时?

由于保护的目的地不明,市民既不知道为什么要保护那些土堆堆,也不知道要保护到哪一天。人为破坏,加之日晒雨淋、草木生长等自然因素的破坏,使保护难度倍增。城墙拆毁50多年来,在原城墙

① 2010年1月,笔者曾邀请我市部分专家、学者对苏州城墙实地考察结果,就苏州城墙的保护、改造、利用进行研讨,这些专家、学者是:苏州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市政协原副主席黄铭杰先生,苏州大学校史研究室主任、博士生导师王国平教授,苏州市城建局原局长瞿慰祖先生,苏州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李峰教授,政协文史委副主任徐刚毅先生,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科版)主编朱小田教授,苏州科技学院历史系叶文宪教授,苏州科技学院历史系戈春源教授。

② 原件现藏于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所在位置建起了宾馆、饭店。其中,有的甚至是扒开城墙遗址,在拓土开疆后建立起的“单位”。就在本课题在研时,一些跨在城墙遗址上的浩大工程正在热火朝天地进行着。然而,保护苏州城墙遗址的目的就是为了今后苏州城墙的恢复修建,这不仅是一种观念,也是一种手段。只有如此,整个社会才能对侵入城墙遗址的任何人、任何单位予以有效阻止。

苏州城墙遗址保护的时限,就是要保护到苏州城墙恢复修建成一圈之时。届时,将转入对苏州城墙保护的议题。

(三)苏州城墙恢复修建的理由

1. 古城历史延续的需要

(1)苏州城墙屡毁屡建,历史悠久

城墙坏了一定要去修好它,这就是古人所说的“城恶必修”^[2]。在苏州2 500多年历史上,城墙屡毁而又屡加修建。

公元前514年伍子胥建城,公元前473年越灭吴,攻破姑苏大城,苏州城惨遭第一次大毁灭。战国后期,楚春申君黄歇治吴时,于城内西北别筑小城居之。秦始皇时,守宫吏烛燕窟失火烧宫,烧毁吴小城白门。西晋时,三吴士族集团不断反叛,晋王朝发兵平叛,反复40余年,不断损坏苏城。东晋时,公元322年王敦叛乱,攻占苏州,严重骚扰了城市,而327年平王敦有功的苏峻,自己亦发动叛乱,遣将张健攻入苏州烧杀掳掠,造成很大的灾难。梁时侯景之乱,侯景部将破掠吴中,苏州是主要战场之一。隋时,杨素平定江南。兵燹使苏州古城遭受破坏,杨素便空其旧城,迁城于新郭。33年后的唐武德七年(624),州治又迁回苏州旧城。唐乾符三年(876)遇王郢之乱,苏州城邑遭到严重破坏。其后,刺史张抟修复了亚字罗城,东西宽约4 500米,南北长6 000米,周长21公里。王郢之乱后,苏州陷入多方争夺的境地。晚唐大顺元年(890)八月,杨行密指责钱镠暗害朝廷命官,命李宥攻占苏州,沈粲逃归杭州。钱镠因沈粲守土失责,欲杀沈粲,并借以洗刷自己。沈粲发觉后投奔孙儒。孙儒在沈的带领下,破苏州城,杀死李宥,任命沈粲为苏州制置使。孙军纪律极坏,纵兵杀掠焚烧,苏州成一片焦土。其后,苏州处于吴越国钱氏的控制下。钱镠对苏州十分看重,于后梁乾化三年(913)派四子钱元璠任苏州刺史,钱元璠于后梁龙德二年(922)重修苏州城墙,改夯土为砖砌。高二丈四尺,厚二丈五尺,里外有濠。这是苏州有史记载最早的砖城,在此

之前苏州城墙系土城。

北宋初年,苏州城城门“已塞二,惟阊、胥、盘、葑、娄、齐六门,后胥门亦废。政和中,复修治之。”^①北宋时金人掳徽、钦二帝南下,赵构即位于南京(今河南商丘),改元建炎。建炎二年(1128),金兵继续南进,金兀术率十万金兵分两路攻宋,占杭州。建炎四年(1130),金兵撤离杭州,沿运河北上,打败驻扎吴江的宋巨师古军,二十三日到达平江城郊。宋两浙宣抚使等官军均望风逃散。金兵入城,“劫掠官府民居、子女金帛、廩府积聚”,“子女既尽,又纵火燔城,烟焰见百余里,五日乃灭”。^[3]苏州经过这场浩劫,城池毁坏,人口锐减,经济受到严重打击。乾隆《吴县志》卷七《城池》记载:“建炎兵燹,淳熙中郡守谢师稷又缮完之,至开禧间贖圯殆半而城隍亦多为菱荡稻畦所侵。嘉定间,郡守赵汝述沈暉相继修治为一路城池之最。”^②说的就是南宋淳熙年间(1174—1189),知府谢师稷以郡中羨余钱40万缮修缮城墙。嘉定十七年(1224),朝廷赐钱三万、米二万石,维修苏州城墙。知府赵汝述、沈暉相继经度,历时一年余,于是年阴历二月完工,为一路城池之最。

南宋绍定二年(1229),郡守李寿明主持刻绘《平江图》碑。该碑宽1.4米,高2.8米,绘刻了宋代平江城的全貌,显示了城市基本地理要素,如城墙、水系、桥梁、道路、街坊、衙署等建筑物,位置准确,是研究苏州城市历史的重要资料,也是我国古城市图的主要代表。乾隆《吴县志》卷之七《城池》记载的“宝祐二年赵汝历增置女墙”^③,是指“宝祐二年”(1254)苏州城建女墙(即城垛)事。元占平江(苏州)后,因各州县城墙曾挡拦蒙古骑兵的冲击,故下令将城墙拆毁,^④苏州城墙亦拆毁,因为“虽设五门,荡无防蔽”。其后,因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激化而日益尖锐,各地义旗纷纷高举。元顺帝又下诏修复拆毁的城墙:“至正十一年兵起,复诏天下,缮完城郭。郡守高履筑垒开濠还辟胥门(掘土姑苏驿下得石镌“胥门”二字乃重辟之)。”^⑤

至顺四年(1333),平江路廉访使李帖木儿、达鲁花赤六十,太守高履,征民夫十多万人在原有基础上修复城墙。城墙周长22.5公里,辟葑、娄、阊、

① 乾隆《吴县志》卷七《城池》,苏州图书馆藏本。

②③ 同①。

④ 乾隆《吴县志》卷七《城池》中记载:“元既定江南,凡城池悉命埋毁。”

⑤ 同①。

齐、盘、胥六门加筑瓮城。另一说为“苏州瓮城初建于元末,由元末农民起义将领、历史上最后一个吴王张士诚修建。瓮城是为了保护城门而建的军事设施,如果敌军为了攻打城门而进了瓮城,这时站在城墙上的兵士就可用弓箭射杀敌兵,形成‘瓮中捉鳖’的形势。”^[4]乾隆《吴县志》卷七《城池》记为:“张士诚入据,增置月城。”月城,即瓮城,城外所筑的半圆形小城,作掩护城门,加强防御之用。至正二十七年(1367)九月初八,朱元璋下令发动总攻,张士诚被俘送应天(今南京),自缢死。平吴之战给苏州子城带来毁灭性破坏。子城,又称吴小城。原址在今体育场、大公园一带,原是苏州的城内之城。自秦置会稽郡,历汉、唐、宋,子城都为郡州府治所。张士诚治苏州时,此处为其王府。朱元璋平吴战火中,昔日的子城化为灰烬。唐、宋以来遗迹无一存者。子城周围的城墙濠,即锦帆泾,后亦淤塞。朱元璋平吴后,经历战火严重破坏的苏州城墙重加修筑。明洪武年间修复苏州城墙的城砖,来源于苏州周边包括浙江的一些县、镇所拆毁的城墙。

据日本藏《中国地方志丛刊》所录明成化《湖州府志》记载:“南浔镇,城在县东七十二里,周三里。元至正十三年,张士诚所筑。洪武二年十月,拆其砖石移筑苏州,现遗址尚存。”^①《南浔镇志·卷一·城壕》亦记载:“按邑志,城周三里,元至正十六年张士诚所筑,明洪武二年,移修苏州,城基址尚存,故东西二栅,俱有吊桥,又有城壕之称。”^[5]明末时,“崇祯间流氛四起,吴县令牛若麟设法整修。”^②康熙元年(1662),巡抚都御史韩世琦改建城垣并阔城垛。同治二年(1863),太平军占苏州,李鸿章率洋枪队攻占苏州城,娄门、盘门等城门毁。同治中(1863—1874),太平军退出苏州后,各城门先后修复,唯阊门月城未复旧制。

因此,对苏州城墙来说,建了毁,毁了再建,本是平常之事。每次毁后,不出数年又都能重新修建而恢复古城的风貌。

(2)一个失去大部城墙的古城与其2500年的历史不协调

20世纪50年代苏州城墙拆毁的原因很多,但一个重要原因是观念上的认识偏颇——城墙是封建时代的遗物。有学者指出:中国诸多城市的城墙(包括最古的苏州和其次的成都)“从古代的一种城防工具到统治权威的象征,在晚清以后被视为故步自封

的标志,是中国城墙通常走过的道路。”^[6]苏州周边城市(上海、杭州、嘉兴、湖州、无锡、常州、镇江)的城墙毁去,大多是这一原因。如上海城墙原位于今南市区。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建,民国元年(1912)元月拆。拆城填濠筑路,三位一体。现遗址已无,无法恢复修建。隋开皇九年(589),改钱塘郡为杭州。两年后,隋文帝开始建筑杭州城墙。北宋、南宋时,城墙多次进行修缮与加固。绍兴十二年(1142),板筑城墙剥落崩塌。绍兴二十八年(1158)开始在泥墙外夹筑砖墙,用来坚固墙基。南宋灭亡后,元朝下令拆毁各州城墙,临安城城墙未能幸免。原城遗址已无,无法恢复修建。现辟有古城墙陈列馆,于2008年2月开馆,其外形即一段残缺的古城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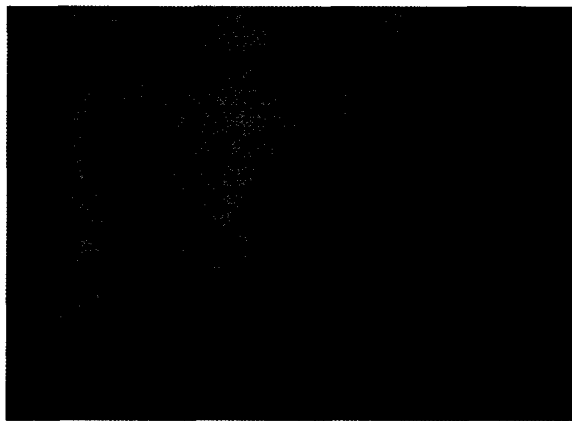


图1 历史上的嘉兴府城图

光绪五年(1879)重版的《嘉兴府志》载有“嘉兴府城图”,四周有城墙,并有望吴门、通越门、澄海门、春波门等四座城门。嘉兴城墙后毁,现仅市中心有“子城”古城墙一段,其余城墙及遗址均无。

时至今日,全国有城墙的城市已屈指可数。故而,人们对城墙的认识已大为改观。苏州籍历史学家顾颉刚先生在《苏州史志笔记》一书中记载,1951年农历新年,苏州市市长王东年代表市政府出席团拜会,是时,顾颉刚先生与会并在会上发言:“苏州城之古为全国第一,尚是春秋物,其次为成都,则战国物。”^{[7]37}一个失去大部城墙的苏州与“尚是春秋物”的“之古为全国第一”的“古城”之间,很难聚焦,也很不协调。常州恢复了一段明城墙,无锡也有恢复城墙的动议,但他们城墙遗址均毁,可以恢复一段或数段,但全面恢复已无可能。苏州城墙遗址位置清楚,且大部分保存完好,为苏州城墙恢复修建提供了极

① 《湖州府志》,日本静嘉堂文库藏明成化十一年刊本、弘治补刊本影印,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6页。

② 乾隆《吴县志》卷七《城池》,苏州图书馆藏本。

有利甚至是决定性的条件。在有条件可以全面恢复的情况下,我们的选择无非是“作为”或“不作为”。在长三角苏南浙北的诸城,相互比拼的不仅是经济,还有文化。苏州城墙若得以恢复修建,将会有力提升苏州的文化软实力。

在苏州古城2500年的历史上,20世纪50年代的拆城,也不过是个插曲。尽管这一插曲已经让我们付出了较大代价。如果保持原状,城墙遗址不断日晒雨淋,最终将渐渐消失,届时将失去城墙恢复修建的任何机会,一如成都和太原。成都城的历史仅次于苏州。现成都、太原两市城内均尚存一段城墙,由于历史变迁及遗址已不存,城墙无法再行恢复。两市城内的一段城墙,只能默默地表达这座城市曾经有过的辉煌,见图2、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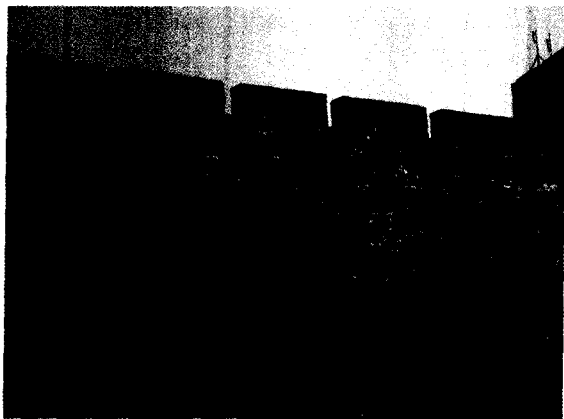


图2 成都北校场口军区后仅存城墙(2009年摄)

成都为战国时的古城。蜀汉时期的成都城基本沿袭了战国蜀郡城的规模,有外城和子城两城。外城称为太城,内城称为少城。汉武帝时再次增修。成都城墙于明初在宋、元城基础上筑成。明末战乱频繁,城墙多被破坏。康熙年间,由四川巡抚在明城废墟上重新修建了清城。乾隆四十八年(1783)又花巨资重修,民国时陆续拆除,辟为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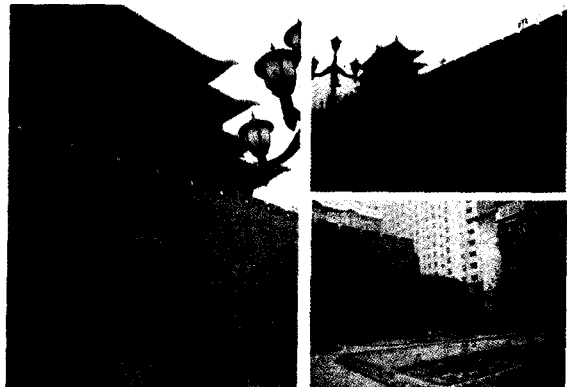


图3 太原现存仅存城门、城墙及其遗址(2009年摄)

太原城墙建于宋太平兴国七年(982)。明洪武九

年(1376)在原城墙基础上扩展。太原城墙及城楼在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中遭到严重破坏,解放后大都拆除。目前仅存小北门(又称拱极门)一段古城墙及遗址。

2. 古城文化保护的 need

太伯南奔立勾吴国,吴文化由此起源。其后,至十九世吴王寿梦时,吴国的政治中心一直在梅里(今无锡梅村)。但在二十世吴王诸樊(阖闾之父,公元前561—公元前548年在位)时期,吴国的政治中心已“南徙”至“吴”。后,二十四世吴王阖闾令伍子胥在这“吴”地筑“阖闾城”,作为吴国新的都城,这就是苏州。因此,从“诸樊南徙吴”始,苏州这座城市就与“吴”紧密相连。其次,苏州历史沿革中的官方正式名称如“吴县”、“吴郡”、“吴州”等;苏州的别称、代称等非官方名称,如吴门、吴中、吴会、吴下、吴阊、吴趋、吴城、东吴、中吴等,都与“吴”字紧密相连。在吴文化区域的江南诸城中,没有哪个城市像苏州这样和“吴”字有如此紧密的文化联系。正是这座古城使得吴地的区域文化有了一个足以附丽的地理平台,并以之形成苏州这样一个核心地区。故此,后世无论是灭吴的越国还是后来又灭了越国的楚国,乃至灭楚而统一了中国的秦王朝,其间,苏州城和它打上的“吴”文化烙印,都未因朝代的变更和行政区划的改变而被消除。

体现吴地文化符号的“吴”字,被后世不断重复和张扬,呈现出一种不绝如缕的文化延绵现象。这种现象和春秋时期建立的吴大城有着直接的关系。相比之下,春秋时其他诸侯国家如晋、楚、齐、秦、鲁、越等,都没有像吴地这样有一个与“吴”字结合得异常紧密的地理平台即城市实体支撑。作为“吴城”的体现,古城也需要一座城墙来张扬3000多年前整合而成并不断发展着的吴文化。

3. 与雅典卫城一样,苏州城墙的恢复修建提到议事日程上顺理成章

众所周知,在希腊古代遗址中,最有名的当属建造于雅典黄金时期的雅典卫城。1987年雅典卫城被列入《世界遗产目录》,世界遗产委员会评价其“文明、神话、宗教在希腊兴盛了一千多年。阿克罗波利斯包含四个古希腊艺术最大的杰作——帕特农神庙、通廊、厄瑞克修姆庙和雅典娜胜利神庙——被认为是世界传统观念的象征”。

目前,雅典卫城尚在恢复修建,苏州城墙的恢复修建提到议事日程上应该顺理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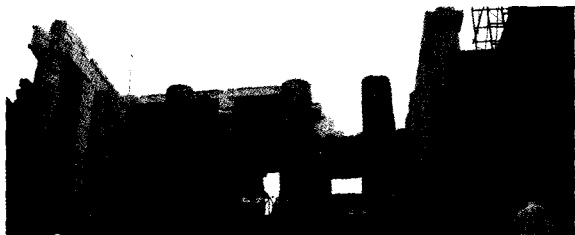


图4 正在修复中的雅典卫城山门(2010年摄)



图5 正在修复中的巴特农神庙(2010年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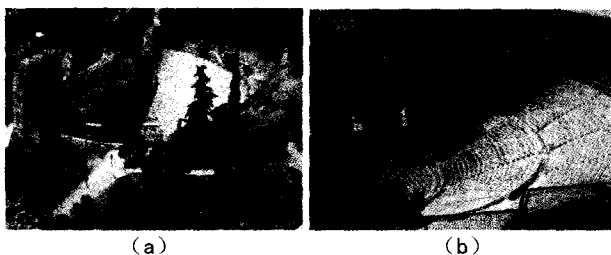


图6 雅典卫城下的戴奥尼索斯剧场修复前后的对比

卫城下的戴奥尼索斯剧场,约建于公元320年,为希腊戏剧的发源地。图(a)为该剧场未重修前的景况,图(b)为重修后的景况。两相对比则可以看出该剧场重修前一段已坍塌的台阶重修后加了上去。

四、苏州城墙恢复修建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 苏州城市的历史地位排名靠前

苏州籍历史学家顾颉刚先生在《苏州史志笔记》一书中说:“苏州城之古为全国第一。”^{[7]37}上海社科院副院长、历史所所长熊月之先生在文章中说:“按照美国学者施坚雅的研究,1843年,上海在中国城市中排名第十二,排在前十一名的依次是北京、苏州、广州、武汉、杭州、成都、福州、西安、南京、长沙、天津。”^[8]它表明,第一次鸦片战争前,苏州在全国的城市排名,位列第二。

2. 城墙遗址位置清楚、基本完好,具备城墙恢复修建的基本条件——空间

相比江南诸城城墙历史与现状,苏州现城墙遗

址位置清楚,且相当一段保存完好。从文中调查的数据可以看出,与周边城市相比,苏州是唯一具备城墙恢复条件的城市。形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正如顾颉刚先生在《苏州史志笔记》中所说:“其所以历久而不变,即以为河道所环故也。”^{[7]37}正是苏州环城的护城河,最大程度地保护了苏州城墙遗址,使得苏州城墙的恢复修建,具备了最可贵也最基本的条件——空间。

3. 经济条件允许

改革开放30多年,苏州经济飞速发展。积累的经济实力足以支撑城墙恢复修建的资金投入。前文曾述南宋淳熙年间(1174—1189)知府谢师稷以郡中羨余钱40万缗修缮城墙,南宋时的知府尚能以地方行政赋税盈余的“40万两”银子修缮城墙,且是一次性投入、一次性完成,故而,“历时一年余”。当代苏州恢复城墙修建,须经若干年、若干届政府的若干次投入。折算下来,每次的资金投入,只是若干分之一。以苏州今天的经济实力,完全可以承担。

时至今日,人们对城墙价值的认识较20世纪50年代已大为改观,加之恢复修建的工作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已在悄然进行,恢复修建了若干段砖石城墙、城门,就媒体和专家的反应来看,并没有人强烈质疑和反对,因此,苏州应该抓住时机,利用优势,及早将城墙修复列入城市发展规划。

(二)不利因素及辩证分析

1. 资金相对紧张

前文虽说苏州恢复修建城墙经济条件允许,但也是相对的。由于历史原因,现城墙上大小单位、住宅楼盘积重难返,光拆迁费一项就是不小的数目。苏州城墙的“积重难返”虽然“返”起来有点难,但毕竟还存在“返”的可能。再拖下去,只怕是“积重无返”了。无锡、上海等地,城墙遗址大部不存,即便想恢复,也不存在恢复的条件。

2. 技术如何保障

(1)水陆城门的建筑技术是否失传,现在是否还能恢复起来?城砖烧制及城墙中垫土,在哪里取土,在哪里烧制,这一系列技术问题,我们的古建专家可以回答。再者,盘门水陆城门被完整保留,完全可作为样板。(2)昔日八座城门,现在恢复城墙后远不止八座城门,这些新增城门如何命名?关于新增城门的命名,20世纪苏州曾建有“新阊门”、“新胥门”,与原有的“阊门”、“胥门”并存。一个“新”字,已将前辈的智慧体现出来。我们可依此行事,既尊重传统,又省时省力。

3. 由于牵涉面较大而引发的质疑和反对

占城墙总长度30.51%的遗址为建筑物所占,牵涉面较大,质疑和反对声中会有很大一部分与此有关。质疑可能缘于下列几个问题:(1)古代筑城是为防御,今天筑城是为什么?(2)钱花在这方面值不值?(3)五十年前拆,五十年后造,这算不算瞎折腾?造出来的文物是否还有真价值?(4)出城的人民路、干将路、竹辉路、新市路、道前街等均为现代道路,路面较宽。造大跨度的城门,不合古代规制,而合古代规制的城门对现代交通是否会产生负面影响?如何折中?

本文提议恢复修建苏州城墙,没有涉及它的“文物”属性。城墙恢复成一圈后,盘门、胥门、阊门等已列入国保、省保、市保的文物级别并不因城墙恢复成一圈而改变,原来是什么还是什么。因此,文献记载的苏州城墙春秋时建,并不会因今日的恢复修建而改变这一历史,正如大运河的历史总是被称起自春秋时吴王夫差挖邗沟一样。苏州城墙如果不恢复修建,若干年后它起自春秋的历史真要被湮灭于汗牛充栋的史书中了,一如今日的成都。再者,20世纪50年代拆毁的老城墙仅是元明时城墙,清代不断修过。故今日恢复修建的苏州城墙并不是元明乃至春秋时期的苏州城墙。本文对20世纪80年代后恢复修建的城墙,概冠之以“新城墙”。新恢复的城墙今日当然不是文物,就像明城墙在明代时也是新城墙且不是文物一样。既然不是文物,当然也谈不上“假文物”。

关于城墙规制与现代交通的影响,我们完全可以借鉴南京、西安的做法。2009年苏州市每百户汽车拥有量为17辆左右。即使不造城墙,当百户汽车拥有量达到30辆时,市民出行也会变得非常不便。因此,出路在于城市改造和管理。前文提及在市、区一些重点项目(如目前市里拟进行的桃花坞改造项目和沧浪区南门苏纶场改造项目)规划时,可考虑适当恢复平四路城墙段(含新平门)城门,及南门蟠龙桥至人民桥的城墙段。顺着这一思路,我们可以设想,在火车站对面的平四路上可以恢复城墙并筑“新平门”,另架桥通往“新平门”。新平门可连接“中街路—养

育巷—东大街”并向南。沧浪区南门苏纶场项目在恢复蟠龙桥至人民桥段的城墙时,可另筑“新盘门”,并架桥连接南门路。届时,两条南北纵向的道路(一为此条,一为人民路)完全可设计成单行道(人民路为南北向,新路为北南向)并形成回路。这样一来,我们既恢复了两段古城墙,造了两座新城门和两座桥,道路开拓的拆迁量并不大,交通状况也可有所改善(此设想尚需进行较大范围的论证)。

五、结语

城墙为冷兵器时代的战争产物。它是在事关一个地区及民众的安全情况下,由“生存”压力而产生的。时至今日,城墙在战争中的守御作用已全然消失。尽管如此,它在一个地区历史文化的延续、一座城市的外在观瞻、在一座古城民众的文化心理,甚至在一个地区的语言方面,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外地客人从火车站出来,城墙堞楼掩映下的古城身影扑面而来。或许,这才是苏州本应向世人展示的原貌。圈成一圈的苏州城墙,无论对发展城市的旅游,还是对市民的公益活动、休闲活动都不无裨益,这就是它潜在的边际效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苏州城墙在恢复建成后的岁月里,会渐渐改变苏州人的生活。

参考文献:

- [1] 阮仪三. 苏州的城墙[J]. 苏州杂志, 2002(4): 15-16.
- [2] 王贵民, 杨志清. 春秋会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533.
- [3] 范成大. 吴郡志[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6: 660.
- [4] 苏州城池历史上的多次劫难[M]//苏州博物馆. 苏州文物考古新发现——苏州考古发掘报告专辑(2001—2006). 苏州: 古吴轩出版社, 2007: 353.
- [5] 范来庚. 南浔镇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 乡镇志专辑(22). 上海: 上海书店, 1992: 823.
- [6] 杜正贞. 上海城墙的兴废: 一个功能与象征的表达[J]. 历史研究, 2004(6): 92-104, 191.
- [7] 顾颉刚. 苏州史志笔记[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 [8] 熊月之. 上海城市特质及其魅力[N]. 解放日报, 2003-10-20(4).

(责任编辑: 石 娟)